附件 2

面试流程

一、考核内容

面试遵循《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》和《考试大纲》(面试部分)，主要考核申请人职业道德、心理素质、仪表仪态、言语表达、思维品质等教学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、教学实施、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。

二、面试方法

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、情境模拟等方式，通过备课（或活动设计)、试讲（或演示)、答辩（或陈述）等环节进行。面试考核使用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研制的面试测评系统。

三、面试程序

1.候考：考生持面试准考证、身份证按时到达考试地点，进入候考室候考。

2.抽题：按考点安排，登录面试测评软件系统，计算机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（幼儿园类别考生从抽取的 2 道试题中任选 1 道，其余类别只抽取 1 道试题)，经考生确认后，系统打印试题清单。

3.备课：考生持备课纸、试题清单进入备课室，撰写教案（或演示活动方案)，时间 20 分钟。

4.回答规定问题:考官从题库中随机抽取 2 个规定问题，考生按题回答，时间 5 分钟。

5.试讲/演示：考生按照准备的教案（或活动方案）进行试讲（或演示），时间10分钟。

6.答辩：考官围绕考生试讲（或演示）内容和测试项目进行提问，考生答辩，时间5分钟。

7.评分：考官依据评分标准对考生面试表现进行综合评分，填写《面试评分表》，经组长签字确认，同时通过面试测评系统提交评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新增面试科目、中职专业课、实习指导课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单独命题，不使用测评系统抽题。

2.面试成绩总分为100分。考生成绩由各分项得分加权累加而得（各项目权重依照《考试大纲》规定）。